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敏电子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910.30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47.27%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（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），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仍持有本公司 7,910.30 万股股份，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37.37%，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不属于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8日

